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_____ 号

33042120180027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2018年11月22日

用地单位	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
用地位置	(国家级) G15W2杭州湾大桥北接线(二期)工程
用地性质	嘉善县
用地面积	
建设规模	1830063.5平方米(2745.09525亩)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(1:8000); 备注:取得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,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,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5036486